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4月2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1日，即在2023年3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组织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5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9:15至2023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青。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5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8,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赵琰律师、奚敬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和泰机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3,500,000	1.51%	0.45%	否	是	2023年0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金圆控股	是	600,000	0.26%	0.08%	否	是	2023年0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34,180,000	138,280,000	59.63%	17.71%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75,080,000	179,180,000	59.31%	22.95%	40,900,000	22.83%	25,237,566	20.5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2年11月01日，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对应融资金额为1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1月01日。

2022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补充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09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3月15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拟为上海盈方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该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累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97.54%	5,000	2,000	50,000	718.06%	55,000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2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讯设备的修理、销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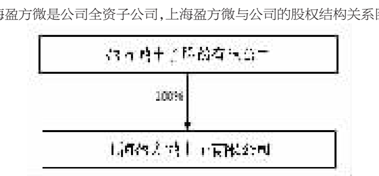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794,720.84	845,068,620.42
负债总额	813,910,635.24	824,253,9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12,478,517.94	823,198,669.21
净资产	28,884,085.60	20,814,649.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4,447.70	11,568,017.38
利润总额	-17,741,787.24	-8,069,436.42
净利润	-17,741,787.24	-8,069,436.42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1、担保方式：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担保方式由实际担保发生时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并签署担保协议后确定。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后续担保发生时根据每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上海盈方微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25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3月20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747股，占总股本的0.0057%，合计增持金额2,605,062.8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1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2%，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8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97%。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占总股本的0.0006%，合计增持金额223,3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3月20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747股，占总股本的0.0057%，合计增持金额2,605,062.8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截至2023年3月20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3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09%，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0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5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3,340,000	5.88	1.26	否	否	2023-3-17	2024-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3,190,000	5.62	1.20	2022-3-30	2023-3-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7	21,217,200	21,367,200	37.64	8.04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初始交易；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购回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拜耳克咨询	否	2,250,000	19.59	0.85	否	否	2023-3-17	2024-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拜耳克咨询	否	3,010,000	26.20	1.13	2022-3-30	2023-3-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拜耳克咨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拜耳克咨询	11,487,303	4.32	4,440,000	3,680,000	32.04	1.3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初始交易；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购回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